**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学生安全管理规定**

**第一章  总则**

第一条 为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，使实习工作能够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学生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  实习安全要求**

第二条 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理念，重视实习学生安全管理工作，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。

第三条 落实安全责任制，二级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生实习工作岗位，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，及时清查各种安全隐患，采取整改措施，做到预防为主。

第四条 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，协调各方面的关系，校企齐抓共管，全方位做好学生实习安全工作。

第五条 二级学院、实习单位、实习学生三方签订协议，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。

**第三章 实习过程的安全管理**

第六条 实习是教学功能在实习单位的延伸，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要履行教育和管理的职责，配合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、生产安全、自救自护、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。

第七条 实习期间，学生要接受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的教育与管理，明确自己的实习任务，明确自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。学生必须遵守和服从实习单位的纪律及管理，遵守一切安全操作规程。

第八条 学生实习的实习单位，应为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工作环境。

第九条 在实习前，二级学院统一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，保险期间为1年。实习前已正式退学、参军、借读者，休学、退学，但未办理正式休、退学手续者，二级学院不予购买实习责任保险，若发生意外事故，学生个人承担责任或后果。

第十条 出现如下事件、事故，学生个人承担责任或后果：

（一）实习期间，学生未在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单位发生的意外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；

（二）实习期间，违反实习单位和二级学院的相关规定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；

（三）实习期间，上、下班路上的交通事故。或实习下班后、放假等时间发生的意外事故；

（四）实习期间，无故与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失去联系而发生的意外事故。

**第四章 实习事故处理**

第十一条 实习期间，学生若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应在第一时间向承保公司报案，同时通知家长、二级学院负责人和实习单位，并尽快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，二级学院和有关部门领导、实习指导教师或管理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，做好协调工作。

第十二条 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情况时，在场实习教师与学生应保护好现场，并视情况报告学校及公安机关，请求调查处理。

第十三条 当发生火灾事故时，首先报告消防机关，请求救援，同时视情节轻重，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进行必要的救灾活动。

第十四条 当发生重大事故后，二级学院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，及时通知学生家长，并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上报学校。

第十五条 学生在非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中发生的安全事故，二级学院可协助处理，但不负安全责任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六条 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 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